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12月刊



摘要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其2024年秋季版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指出，由于地缘政治风险，欧盟和欧洲经济区的银行继续在经济增长放缓和存在下行风险的环境中运营。

12月2日

香港特区政府

刊登《稳定币条例草案》，旨在完善虚拟资产活动的监管框架，以应对法币稳定币对金融稳定所构成的潜在风险，确保用户有足够的保障，并发挥虚拟资产及其相关科技可带来的效益。

12月6日

美国财政部

发布其2024年年度报告，回顾了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确定了美国金融稳定面临的脆弱性和新兴威胁，并针对这些脆弱性和威胁提出了建议。

12月6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一份报告，评估了代币化存款的潜在益处与挑战，其中，潜在益处包括转账的可编程性和自动化，而潜在挑战则涉及消费者保护、运营风险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框架的应用。

12月12日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

发布关于跨境交换费市场审查的最终报告，以及一份关于报告中发现问题潜在补救措施的咨询文件。报告发现，跨境交换费提升至过高水平，对商户及其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负面影响。

12月13日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宣布将采取重要行动，保护消费者免受非法信用卡行为的侵害，并帮助人们节省利息和费用。

12月18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2月重点监管活动

12月2日

更新修改英国衍生品交易义务 (DTO) 的指令，允许受英国DTO约束的公司，在与受欧盟DTO约束的欧盟客户进行交易或代表其进行交易时，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就可以在欧盟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执行这些交易。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12月6日

印发《关于强监管防风险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主要阐述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提出二十条具体措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12月10日

推出有关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阐明香港要求公众责任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 (ISSB准则) 的方针，并就不迟于2028年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全面采用ISSB准则提供清晰的路径。

香港特区政府

12月12日

发表一篇论文，探讨了人工智能对金融部门可能产生的变革性影响，重点关注银行和保险业中的运营效率、风险管理和客户体验。

国际清算银行

12月18日

发布一份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 (NBFI) 杠杆的咨询报告，提出拟议的政策建议，旨在增强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者监测NBFI杠杆风险的能力，限制可能威胁金融稳定的NBFI杠杆，并缓解这些风险的影响。

金融稳定委员会

12月20日

发布修订后《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主要内容涉及合理调整评级要素、优化监管评级级次设置以及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20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修订后《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合理调整评级要素；
- 优化监管评级级次设置；
- 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10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试点政策主要包括：

-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
- 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
- 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
- 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强化对财险业的全面监管、严格监管](#)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以下内容：

- 进一步强化全面监管、严格监管。聚焦市场准入退出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在健全审慎监管制度规则等方面，提升监管效能；
- 进一步强调深化改革、推进开放。引导财险业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进一步营造财险业良好发展环境。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文化建设方面部署工作举措，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手册》](#)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12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手册》，旨在深化从业人员对《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理解，提升行业职业道德水平。职业道德建设实务指引部分，《手册》从以下七个方面、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介绍，包括：诚实守信，专业尽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守正创新，益国利民；依法合规，廉洁自律；尊重包容，共同发展；公司管理人员在道德建设中的职责。

[香港金管局与沙特央行深化香港与沙特阿拉伯的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沙特央行（HKMA SA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沙特央行（SAMA）在中国香港举行双边会议，进一步加强两地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会议期间，HKMA与SAMA就多个重要范畴进行深入讨论，主要涉及金融基建发展、监管科技应用、全球投资前景与机遇，以及经济研究方面的经验。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信用风险框架补充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各认可机构，该局已发布经修订的信用风险框架补充指引。指引是在征询业界意见后制定的，主要采用问答形式，旨在促进对2025年1月1日生效的《202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BCAR）中引入的经修订信用风险架构得到一致应用：

- 第1章 – 引言；
- 第2章 – 就《银行业（资本）规则》（《资本规则》）使用外部信用评估机构评级；
- 第3章 –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
- 第4章 –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 第5章 – 对手方信用风险；
- 第6章 – 证券化。

[香港金管局就优化《银行业条例》（第155章）建议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就优化《银行业条例》（第155章）建议展开公众咨询。咨询文件涵盖另外三个《银行业条例》检讨范畴的优化建议，即：

- 建立法定制度规管与监管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指定本地注册控股公司；
- 给予金融管理专员（MA）弹性聘用具相关技能的人士，协助MA履行其在《银行业条例》下的职能；
- 引入多项技术修订。

[香港金管局发布新的及经修订的业务守则，作为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经咨询业界，已确定以下实务守则，作为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 新的《银行（资本）（运营风险）法》；
- 修订后的《银行业（风险敞口限额）准则》；
- 修订后的《银行业（流动性覆盖率——净现金流出总额的计算）准则》。

[香港特区政府宪报公布《稳定币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于宪报刊登《稳定币条例草案》，以在中国香港引入法币稳定币（FRS）发行人的监管制度。《条例草案》旨在完善虚拟资产（VA）活动的监管框架，以应对FRS对金融稳定所构成的潜在风险，确保用户有足够的保障，并发挥VA及其相关科技可带来的效益。根据拟议的发牌制度，任何人进行以下任何活动，须先获金融管理专员（MA）批准牌照：

- 在业务过程中，在中国香港发行FRS；
- 在业务过程中，发行宣称锚定港元价值的FRS；
- 向中国香港公众积极推广其FRS的发行。

[香港金管局发布5个修订后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反映了《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相应更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各认可机构，经咨询业界后，已在宪报刊登以下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

- SPM单元CR-G-8：大额风险承担及风险集中；
- SPM单元CR-G-9：对关连各方的风险承担；
- SPM单元CR-L-1：综合监管集中风险：《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6条；
- SPM单元CR-L-4：包销证券：《风险承担限度规则》；
- SPM单元LM-1：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

[香港交易所推出综合基金平台基金资料库](#)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推出综合基金平台基金资料库，涵盖获香港证监会（SFC）认可的基金，旨在提高中国香港基金投资产品资讯透明度。基金资料库将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便捷的渠道获取2,000多只SFC认可基金的重要信息。基金资料库的推出有助提高中国香港基金市场资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基金的认识和理解，长远有助中国香港基金行业的发展。综合基金平台旨在优化中国香港基金分销生态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SFC的支持下，HKEX一直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参与者合作，并会继续考虑持份者的意见和建议。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香港可持续发展披露路线图](#)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推出有关中国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阐明中国香港要求公众责任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SB准则）的方针，并就不迟于2028年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全面采用ISSB准则时提供清晰的路径。路线图的重点如下：

- 香港会计师公会正以全面衔接ISSB准则为基础，制订中国香港准则。会计师公会已就初稿进行公众咨询，并获得普遍支持，目标于今年底前发布中国香港准则的最终文本，并于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 2025年1月1日起，所有主板发行人均须以“不遵守就解释”为基础，披露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的新气候规定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 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将要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即非上市公众责任实体）不迟于2028年应用中国香港准则。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与快速支付系统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表了一篇论文，分析了零售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 与快速支付系统 (FPS) 之间的对比情况，并探讨了为何一些司法管辖区选择发行零售型CBDC，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则选择引入FPS或两者兼而有之。该论文还比较了与零售型CBDC和FPS相关的新兴挑战和风险。论文得出结论认为，如何选择零售型CBDC、FPS或两者兼用，高度依赖于具体环境，并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市场特征、生态系统以及现有支付基础设施的成熟度和创新程度。

[金融稳定委员会关于跨境支付的建议](#)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已就数据流以及跨境支付的监管和监督发布了最终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制定的。数据流建议旨在解决已识别的摩擦，同时保持跨境支付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保护个人隐私，并促进创新。为了以协调方式推进这些建议并确定应解决的新出现的问题，FSB正在建立一个跨境支付数据论坛。该论坛将由涵盖支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AML/CFT)、制裁以及数据隐私保护的公共部门利益相关者组成。论坛还将建立一个私营部门咨询小组。监管和监督建议旨在确保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在提供跨境支付服务时，其法律、监管和监督体系的质量和一致性，且与其活动相关的风险相称。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论文关于金融部门中的人工智能监管的最新发展和主要挑战](#)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BIS) 金融稳定研究所 (FSI) 发表了一篇论文，探讨了人工智能 (AI) 对金融部门可能产生的变革性影响，重点关注银行和保险业中的运营效率、风险管理和客户体验。论文深入探讨了AI技术的广泛应用，包括生成式AI (gen AI)，并研究了相关的风险和监管影响。研究发现，虽然AI加剧了现有风险，如模型风险和数据隐私风险，但除了gen AI可能带来的幻觉和拟人化风险外，并未引入根本性的新风险。需要进一步监管关注的领域包括治理、专业知识和技能、模型风险管理、数据治理、金融部门中的非传统参与者、新商业模式以及第三方AI服务提供商。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最终对手方信用风险管理指南](#)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已发布最终对手方信用风险 (CCR) 管理指南，取代了1999年1月发布的《银行与高度杠杆机构互动的良好做法》。该指南包括解决CCR管理中长期存在的行业弱点的关键实践，包括：

- 在初始接纳和持续基础上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 制定全面的信用风险缓解策略以有效管理对手方风险敞口；
- 使用多种互补指标来衡量、控制和限制CCR；
- 建立强大的CCR治理框架。

[金融稳定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流动性准备的政策建议](#)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出了政策建议，以增强非银行市场参与者在中央和非中央清算衍生品和证券市场（包括回购等证券融资）中对保证金和抵押品要求的流动性准备。该报告是FSB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工作的一部分。八项建议涵盖非银行市场参与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治理、压力测试和情景设计以及抵押品管理实践，重点关注市场全面压力期间保证金和抵押品要求激增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这些建议旨在补充和完善多个部门和司法管辖区已存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治理规则和法规。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应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杠杆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的咨询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杠杆的咨询报告。拟议的政策建议旨在增强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者监测NBFI杠杆风险的能力，限制可能威胁金融稳定的NBFI杠杆，并缓解这些风险的影响。拟议的九项政策建议涵盖：

- 依托一系列风险管理指标开展风险识别与监测，致力于评估和应对数据挑战；
- 关于应对核心金融市场与NBFI杠杆相关的金融稳定性风险的措施，包括影响特定活动、实体类型以及集中相关风险的措施；
- 对手方信用风险管理及个人信息披露问题；
- 通过采用“同质风险，同等监管待遇”的原则来应对差异化；
- 加强跨境合作与协作。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非银行金融中介的全球年度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其年度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今年监测的主要发现如下：

- 在2023年，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行业增速达8.5%，是银行业增长速度的两倍（3.3%），使NBFI在全球总金融资产的占比提升到近50%（约250万亿美元）；
- 所有NBFI子行业的增长率约为其五年平均水平的两倍；
- NBFI部门的狭义指标增长了近10%，达到70万亿美元，是在本次调查工作中记录的最高水平；
- 大多数NBFI实体的脆弱性指标保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应对流动性压力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洞察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篇题为《应对流动性压力：中央银行支持的运营准备》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洞察报告。报告提出，监管机构可以采取提高银行的运营准备能力。中央银行还可以通过开展对所有合格资产类别的测试和制定模拟的监管要求来提升运营准备能力。其也可以采取鼓励或者要求的方式，促使银行将资产预先存放在中央银行。最后，银行可以利用央行借贷，但这种行为会对银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最终妨碍这种行为的采用。报告建议，辅之以减轻银行负面声誉影响的措施，以提高运营准备的行动的有效性。

[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机遇和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在就2024年关于金融服务中使用人工智能 (AI)、机遇和风险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咨询后，发布了一份报告，总结了受访者反馈的关键主题，提出了一些后续步骤的建议。具体而言，报告建议：

- 继续加强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行业之间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以促进在金融服务行业中使用AI的一致性和稳健标准；
- 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及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探讨填补现有监管框架空白的方法，并解决AI可能造成消费者损害的风险；
- 金融监管机构发挥持续协调合作的作用，以确定对现有风险管理框架的可能改进，并适当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明确对框架和标准应用的监督期望；
- 在财政部的AI网络安全报告中推荐的AI网络安全论坛之外，金融服务部门和政府机构要进一步推动针对金融服务的人工智能信息共享，制定数据标准，分享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并增强对金融服务中出现的新兴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
- 金融机构在使用前要优先审查其AI用例是否符合现有的法律和法规，并且根据需要定期重新评估合规情况。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采取行动填补透支漏洞](#)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宣布已采取行动，以填补一项透支漏洞，该漏洞此前使透支贷款免于受贷款法律的约束。CFPB的最终透支费用规则对E条例和Z条例进行了修订，适用于资产超过100亿美元的银行和信用社。根据CFPB的最终规则，机构在收取透支费用时可以选择以下选项之一：将透支费用上限设定为5美元；将费用上限设定为一个仅覆盖其成本或损失的金额；或者，如果它们希望从透支贷款中获利，则必须遵守其他贷款所适用的要求。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2024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O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OC) 已发布其2024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回顾了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确定了美国金融稳定面临的脆弱性和新兴威胁，并针对这些脆弱性和威胁提出了建议。报告还详细介绍了FSOC的活动，并总结了重要的监管动态。总体而言，FSOC认为美国金融体系仍然具有韧性，但存在的脆弱性需要持续警惕。FSOC在年度报告中的建议涵盖了网络安全、银行的风险管理实践和《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完成、金融服务行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商业地产 (CRE) 信贷风险缓解、促进数字资产规则制定的立法以及投资基金等方面。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采取措施打击诱售信用卡奖励策略](#)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宣布，将采取重要行动，保护消费者免受非法信用卡行为的侵害，并帮助人们节省利息和费用。在CFPB给其他执法机构的一份通知中，提请其他执法机构注意，一些旗下经营积分机制的信用卡公司可能违反法律，包括对奖励积分和航空里程进行不正当贬值的行。此外，CFPB还发布了一项新的研究，发现零售信用卡收取的利率显著高于传统卡。CFPB进一步推出了一款新工具，Explore Credit Cards，旨在帮助消费者在各种积分卡和传统信用卡中找到最符合消费者利益的利率。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通过关于客户资金保护和投资的最终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宣布通过了一项最终规则，修订了CFTC的规定，该规定明确了期货佣金商（FCM）和衍生品清算组织如何保护和投资为参与期货、外国期货以及已清算掉期交易而持有的客户资金。修订后的条款修改了CFTC条例1.25中可投资清单，并对其他相关变更和规范进行了调整。

[美联储发布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FED）发布了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的声明。为了实施FOMC在其2024年12月18日的声明中所宣布的货币政策立场，FED做出了以下决定：

FED理事会全体致投票决定将从2024年12月19日起降低存款准备金余额利率至4.4%。FOMC决定将联邦基金目标区间下调0.25个百分点，区间从4.25%到4.50%。同时，它还将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美国国债、机构债券和代理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持有量。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更新了修改英国衍生品交易义务的指令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更新了修改英国衍生品交易义务（DTO）的指令。DTO是二十国集团（G20）的一项承诺，英国已通过《英国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第28条予以实施。新指令将取代过渡性指令，并继续允许受英国DTO约束的公司，在与受欧盟DTO约束的欧盟客户进行交易或代表其进行交易时，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就可以在欧盟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执行这些交易。新指令不影响欧盟交易所在英国开展业务所需具备的必要监管地位的要求——此类交易场所包括被认可的海外投资交易所（ROIEs）、已获得相关许可的交易场所、或符合海外人士豁免（OPE）所需条件的交易场所。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运营事故和第三方报告开展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CP24/28），就企业报告运营事故和第三方安排征询意见。该提案包括“运营事故”的定义以及与消费者伤害、市场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健性相关的报告事故阈值。除了阈值外，FCA还列出了一系列因素，供企业在评估是否报告运营事故时考虑。在第三方安排的报告方面，FCA针对部分企业的提案将扩大现有外包通知的范围，涵盖在范围内企业的重大外包和重大非外包安排，为企业提供提交这些安排变更或新安排的通知模板，并要求企业维护和提交这些安排的登记册给FCA，确保每年更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关于2024-2025年度剩余时间消费者责任工作的重点领域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公布2024-2025年度剩余时间（即至2025年3月底）消费者责任工作的重点。四个重点领域包括：

- 融入义务与提升标准——有三个跨领域项目，将于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分组发布：董事会/管理机构报告审查、投诉和根本原因分析、弱势情况下客户待遇审查以及消费者支持结果审查和支持明智决策；
- 加深对价格和价值成果的理解——除2024年9月关于公允价值评估的反思外，进一步的重点还包括：现金余额利息处理、纯保障保险市场研究以及单位挂钩养老金和长期储蓄；
- 特定行业重点，包括：零售银行业、消费金融以及支付和数字资产；
- 实现义务的益处——在就零售公司更广泛要求征求意见并询问FCA如何利用义务简化这些要求后，将于2025年上半年制定下一步计划。

英国审慎监管局启动关于企业加密资产敞口的数据收集工作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布一项数据收集工作，旨在收集有关企业当前及预期未来加密资产敞口的信息，以及企业如何应用巴塞尔框架对加密资产进行审慎处理的信息。这些数据将为PRA和英国央行（BoE）在加密资产方面的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帮助他们校准对加密资产敞口的审慎处理，并分析不同政策选项的相对成本和收益。此外，这些数据还将提供企业当前和计划中的与加密资产相关的业务活动的最新概况，作为监测这些资产对金融稳定影响的基础。

英国 (2/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确认对跨境银行卡费用存在竞争担忧，并提出价格上限以保护英国企业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已发布关于跨境交换费市场审查的最终报告，以及一份关于报告中发现问题潜在补救措施的咨询文件（CP24/14）。报告得出结论，跨境交换费（IFs）被提高到过高水平，因此对商户及其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负面影响。报告还发现，额外的与IF相关的成本并未转化为服务用户价值增加，以反映这些费用的增长。为解决这些问题，CP24/14提出了潜在的价格上限补救措施。根据咨询结果，这将看到一个初步的临时上限在有限时间内实施，同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更持久上限的适当方法和水平。

[欧洲监管局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规定》下加密资产监管分类一致性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监管机构（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及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指南，旨在促进《加密资产市场监管规定》（MiCAR）下行业与监管机构对加密资产监管分类的一致性。该指南包括一项标准化测试，以促进分类方法的统一，并提供模板，以便市场参与者在向监管机构通报加密资产的监管分类时使用。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数字欧元筹备阶段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已发布其数字欧元筹备阶段的第二份进展报告。该阶段自2023年11月1日启动，旨在为可能发行的数字欧元奠定基础。报告提出以下要点：

- ECB在与消费者、零售商和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联合审查后，更新了数字欧元规则手册；
- ECB已完成遴选潜在外部供应商的申请征集工作，并发布了招标邀请；
- ECB启动了新研究，以纳入用户对于数字欧元设计的偏好；
- 与欧元区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互动仍是支持当前立法审议工作的关键优先事项。

[欧盟理事会就金融数据访问框架达成一致立场](#)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盟理事会（EUC）宣布，已就旨在实现金融机构间客户数据共享提议的金融数据访问（FiDA）框架达成一致。该提议旨在通过制定关于共享哪些数据以及如何共享数据的统一规则，打造一个更具竞争力的金融部门，并改善消费者的融资渠道。新框架规定，客户将保留对其数据的有效控制权，并授权欧洲监管机构（ESAs）发布指南，以防止不公平待遇或排斥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4年秋季版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2024年秋季版风险评估报告（RAR）。RAR指出，由于地缘政治风险，欧盟和欧洲经济区（EEA）的银行继续在经济增长放缓和存在下行风险的环境中运营。报告还就以下方面进行了评论：

- 贷款；
- 对地缘政治风险国家的直接敞口；
- 商业房地产（CRE）部门的相关风险及其与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s）的相互联系；
- 气候风险和物理风险；
- 资本状况；
- 盈利能力；
- 操作风险（包括网络威胁）；
- 通用人工智能（GPAI）的使用。

[欧洲证监局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资产参考代币发行人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管理机构成员适当性评估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SMA/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联合发布了关于资产参考代币（ARTs）发行人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CASPs）管理机构成员适当性评估的指南。本指南适用于授权阶段以及ARTs发行人和CASPs管理机构成员的持续评估，由相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执行。适用性评估基于管理机构成员必须具备良好的声誉，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有效履行职责的要求。该要求还包括评估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个人和集体知识、技能及经验。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代币化存款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报告，评估了代币化存款的潜在益处与挑战。该报告旨在提高人们对代币化存款的认识，并促进代币化存款与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规定》（MiCAR）由信贷机构发行的电子货币代币（EMTs）在分类上的趋同性。迄今为止，EBA发现的代币化存款案例极少，尽管信贷机构对此的兴趣似乎日益浓厚。代币化存款的潜在益处包括转账的可编程性和自动化，而潜在挑战则涉及消费者保护、运营风险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的应用。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明确重大模型变更和内部评级法扩展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的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已就其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发布公开咨询，该草案旨在澄清和加强评估重大模型变更（MMC）及扩展的条件。此次咨询是在对相关授权法规进行审查后进行的。审查旨在使现有的RTS与《资本要求法规》（CRR 3）引入的修订保持一致，并对RTS进行修订，以提高模型变更审批过程的监管有效性。拟议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与违约定义、验证框架以及用于分类风险和购入应收款的建模方法相关的重大变更的定性标准上。同时，也对重大扩展的定性标准进行了修订。最后，更新后的RTS还对定量后备标准的计算进行了说明。

[欧洲央行就欧盟证券化框架咨询欧盟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回应](#)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央行（ECB）已就其针对欧盟证券化框架运作情况向欧洲委员会（EC）提出的目标咨询意见作出了贡献。ECB欢迎将重点放在改善欧盟证券化市场上，并强调欧盟层面的举措对于成功支持市场发展至关重要。该文件分为两部分：一般意见和具体意见。具体意见涵盖以下方面：

- 证券化框架的有效性；
- 证券化平台概念；
- 尽职调查要求；
- 透明度要求；
- 监管；
- 银行对证券化的审慎和流动性处理；
- 《证券化条例》的适用范围。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采取行动通过加密货币ATM打击金融犯罪](#)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C) 宣布，它正在打击澳大利亚不遵守该国反洗钱 (AML) 制度的加密货币ATM提供商。AUSTRAC证实，已经成立了一个内部加密货币工作组，以确保提供加密ATM服务的数字货币交易所 (DCEs) 符合最低标准，并采取强有力的做法，以识别和最大限度地降低其机器被用于转移与诈骗、欺诈或其他犯罪所得相关的资金的风险。根据2006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联邦)、DCEs，包括提供加密货币ATM设施的DCEs，必须在AUSTRAC注册，还必须：

- 进行交易监控；
- 完成了解你的客户 (KYC) 信息检查；
- 在可疑事项报告 (SMRs) 中报告可疑活动；
- 提交10,000美元或以上现金存款和取款的阈值交易报告 (TTR)。

[澳大利亚证监会强调财务报告的重点关注领域](#)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已发布提醒，指出其在主动监督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年财务报告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即将到来的报告季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减值和资产价值；
- 准备金；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财务报告和运营与财务审查 (OFR) 中的信息披露。

[澳大利亚证监会邀请对数字资产指南的拟议更新提供反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宣布将就更新信息表225加密资产 (信息表225) 的提案进行咨询。这些提案旨在进一步明确现行法律，包括增加13个实例，说明现行金融产品定义如何适用于数字资产和相关产品。ASIC表示，一般来说，其现有的金融服务许可证方法将适用于数字资产，例如，无论申请人是打算交易传统证券还是基于数字资产平台的证券，都适用相同的许可制度。咨询寻求以下方面的反馈：

- ASIC在信息表225中更新的指南，包括工作案例；
- 将现有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 (AFS) 许可证流程、ASIC指南和标准条件应用于数字资产业务；
- 包装代币和稳定币的实际许可问题，向政府拟议的数字资产平台和支付稳定币制度过渡的潜在问题，以及考虑潜在的监管救济；
- 正在申请或变更AFS许可证、澳大利亚市场许可证或清算和结算设施许可证的数字资产业务的潜在类别“无诉讼”头寸。

[澳大利亚证监会重新发布关于资金管理和托管服务的监管指南133号](#)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已重新发布《监管指南133号：资金管理和托管服务：资产持有》(RG 133)，以为持有资产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 (AFS) 牌照持有人提供最新指导。本版RG 133包含以下修订：

- 更新了与相关立法文书 (包括规定财务要求的文书) 的引用；
- 加密资产持有人 (如作为金融产品的加密资产的托管人) 的良好做法，包括维持强大的信息安全控制和风险管理流程。

新加坡 (1/1)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的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信息文件，其中列出了其对银行人工智能（AI）的专题审查结果，包括生成人工智能（Gen AI），风险管理实践模型。该文件列出了在审查期间观察到的AI和Gen AI模型风险管理的良好做法，重点关注与治理和监督、关键风险管理系统和流程以及AI的开发和部署有关的良好做法。MAS鼓励所有金融机构在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时参考这些良好做法。

马来西亚 (1/1)

[马来西亚央行更新关于产品透明度和披露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最新的产品透明度和披露政策文件。更新后的政策引入了新的和增强的披露要求，旨在提高产品披露的有效性，以方便消费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主要修订包括：

- 第11段关于通过数字渠道披露产品的新要求；
- 第12段关于为营销和促销目的共享客户信息的强化要求；
- 第14段关于使用马来语的修订要求；
- 第16段关于产品披露表的强化要求。

菲律宾央行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推进信贷风险数据库项目第二阶段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已同意继续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就信贷风险数据库（CRD）项目展开合作，该项目旨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双方已签署CRD项目第二阶段的“会谈纪要”。该文件正式确立了BSP与JICA之间关于将CRD转为长期运营、探索新服务以及概述项目下一步行动计划的协议。CRD能够生成信贷评分，金融机构可利用该评分评估中小企业偿还贷款的能力。此举旨在拓宽融资渠道，因为基于风险的贷款方式可以减少对抵押品批准贷款的依赖。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